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22007030157E4440149001001>

事项版本：1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日常用语	烟草,新办,烟草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东省揭西县烟草专卖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
实施编码	11445222007030157E4440149001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49001001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22007030157E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普宁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大南山侨区、普宁华侨管理区、揭阳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证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模板.zip	正本.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	无	无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证件办理,创业,高校毕业生,人才,老年人,残疾人,特困家庭,妇女,农民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申请资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零售业务，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受理条件

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符合职权管辖范围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2)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3) 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申请表（零售证许可类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依据文号： 国烟专[2017]74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条款内容： 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表；2、工商营业执照；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颁布机构： 国家烟草专卖局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类型为必要，提供的资料要真实有效，填写清晰、完整。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表；2、工商营业执照；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p>2 居民身份证</p> <p>已关联电子证照</p> <p>该材料免提交</p>	<p>法律法规名称：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试行）</p> <p>依据文号： 国烟专 [2017] 74号</p> <p>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p> <p>条款内容： 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 材料：1、申请表；2、 工商营业执照；3、个 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 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 身份证明。</p> <p>颁布机构： 国家烟草专卖局</p> <hr/> <p>法律法规名称：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试行）</p> <p>依据文号： 国烟专 [2017] 74号</p> <p>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p> <p>条款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 提出申请，代理人应当 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p> <p>颁布机构： 国家烟草专卖局</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p> <p>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p> <p>是否免提交： 是</p>	<p>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p> <p>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类型为 必要，提供的资料要真实有 效，填写清晰、完整。根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申请 人提出除新办申请外的其他 类型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 材料：1、申请表；2、个 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 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如需委托的，根据第二十五 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 出申请，代理人应当提供委 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 份证明。</p> <p>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p>
---	---	----------------------------------	--	--

3	工商营业执照	<p>法律法规名称：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试行）</p> <p>依据文号： 国烟专〔2017〕74号</p> <p>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p> <p>条款内容： 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 材料：1、申请表；2、 工商营业执照；3、个 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 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 身份证明。</p> <p>颁布机构： 国家烟草专卖局</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p> <p>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p> <p>纸质材料规格 ：A4</p> <p>是否免提交： 是</p>	<p>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p>	<p>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类型为 非必要，如延续时出现法律 规定的变更事项，可以同步 办理变更；提供的资料要真 实有效，填写清晰、完整。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提出除新办申请外的 其他类型申请时，应当提交 以下材料：1、申请表；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 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 明。变更许可证的，还应当 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 材料。</p> <p>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p>
4	授权委托书	<p>法律法规名称：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试行）</p> <p>依据文号： 国烟专〔2017〕74号</p> <p>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p> <p>条款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 提出申请，代理人应当 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p> <p>颁布机构： 国家烟草专卖局</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p>	<p>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p> <p>材料形式：纸 质</p> <p>纸质材料规格 ：A4</p> <p>是否免提交： 否</p>	<p>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p>	<p>填报须知：申请材料类型为 非必要，提供的资料要真实 有效，填写清晰、完整。根 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 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 请，代理人应当提供委托书 、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明。</p> <p>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日期	2016-07-20
	条款内容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0号

	条款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1-11-10
	条款内容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0号
	条款号	第六十五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1-11-10
	条款内容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4-24
	条款内容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4-24
	条款内容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电子烟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三款
	颁布机关	国家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01
	条款内容	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者变更许可范围。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与经营电子烟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符合当地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电子烟产品销售网点。
设定依据 7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一条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为规范电子烟零售市场秩序，合理配置电子烟零售市场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电子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本规划适用于广东省（不含深圳市）范围内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设定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本规划所称电子烟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电子烟零售许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电子烟（包括烟弹、烟具、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设定依据10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负责全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工作，各市、县（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辖区内电子烟零售点布局的具体实施。
设定依据1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电子烟零售点布局遵循依法依规、尊重市场、数量管理、因地制宜、合理配置、有序发展的布局原则。
设定依据1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本规划根据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和电子烟企业成本、零售点合理利润等因素，对全省电子烟零售点实行数量管理，根据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行为习惯等因素，确定全省电子烟零售点指导数量。
设定依据 1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每年对全省上一年度的发证情况进行年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合理调整全省电子烟零售点指导数量，并向社会进行公布。
设定依据 1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八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各市、县（区）烟草专卖局应当在指导数量的上限内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辖区指导数量达到上限的，不予增设零售点。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轮候，以“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
设定依据 1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电子烟零售实行“一店一证”。连锁企业申请电子烟零售许可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向所在地烟草专卖局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1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因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或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被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不得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因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或不按要求在全国统一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交易被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不得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
设定依据 17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排他性经营上市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的，不予设置电子烟零售点。
设定依据 18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报送信息存在虚报材料等不诚信行为未满一年的，不得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
设定依据 19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下列情形不予设置电子烟零售点：母婴用品店、文具店、书店、玩具店、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电子烟的经营场所；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电子产品、汽车维修、汽车租赁、美容美甲、保健按摩、药妆医械、五金交电、装潢装饰、中介劳务、文化体育、寄递服务、洗涤护理、纺织服装、祭祀用品、家电家具、废品回收、修理修配、保安室、照相馆、棋牌室、打印店、培训机构、党群服务社、生鲜肉品、海产干货、早点快餐等专业性较强，与电子烟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未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
设定依据 20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的，不得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电子烟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电子烟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的；申请人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报刊亭、移动彩票点、违章建筑、集装箱房、临时建筑或城市规划内待拆迁建筑、流动摊点（车、棚、柜）等；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电子烟的，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为化工、农药、鞭炮、油漆、石油、天然气等有易燃易爆物品或易挥发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周围50米范围内；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的；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的；政府禁止或不适宜经营电子烟零售业务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内部、医院内部等；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在同一经营场所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设定依据 2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本规划第十四条第（九）项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是指从事电子烟销售、储存的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或他人的经营场所从空间上无法分离和断开，在物理特性上无实体墙隔离且无明确的区域界线。
设定依据 2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本规划所称“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
设定依据 2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本规划所称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包括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以及长年关闭的边门等可与该中小学、幼儿园连通的所有通道。
设定依据 2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中小学、幼儿园周围有关测量标准由各市、县烟草专卖局根据现行标准执行。具体见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官网
设定依据 2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十九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申请人用于存放电子烟的仓库属于经营场所，应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设定依据 2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二十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本规划中“以上”“内”均包含本数。

设定依据 27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本规划由广东省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设定依据 28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烟专〔2022〕9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烟草专卖局
	实施日期	2022-05-20
	条款内容	本规划自2022年5月20日起施行。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办理结果；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并进行自查；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等；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揭阳市烟草专卖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北路尖石路口烟草专卖局
电话：0663-8228770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揭西县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天福东路梅兜路交叉口往西50米
电话：0663-12368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5582779

：

咨询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霖都大道68号烟草专卖局

：

投诉电话 0663-5581657

：

投诉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霖都大道68号烟草专卖局（
专卖办）

办理窗口

揭西县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揭西县河婆街道霖都大道68号烟草专卖局一楼政务服务窗口（或揭西县环城东路1号之二揭西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663-5581768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位置指引：搭车揭西县新能源公交车到县政府站